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总第 133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体育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体育局本部及该局属下广州天河体育中心（以下简称天河体育中心）、广州市体育竞赛中心（以下简称市体育竞赛中心）等 7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体育局是广州市政府主管全市体育发展规划，统筹协调重大体育竞赛，计划指导全民健身活动，培育管理体育市场等各项工作的行政机关。2015 年市体育局部门预算由 1 个行政单位和 17 个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根据市体育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初收、支预算 78 649.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02.19 万元、当年收入预算 50 050.5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28 265.5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39 万元，年度调整净减少 2 301.7 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 76 347.9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75 295.4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1.98 万

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 329.57 万元，当年支出 73 505.77 万元，结余分配 1 542.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 678.1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体育局 2015 年度基本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体育局将拥有产权的资产委托天河体育中心经营管理，租金等收入共计 2 863.14 万元未上缴广州市财政。

（二）市体育局购买国际机票未按规定在协议采购平台交易，金额共计 19.54 万元。

（三）市体育局未按规定核算信息办公智能化改造与网上办事第二期建设等两个项目的开发费用，共计 147.88 万元。

（四）个别体育经营场馆收到财政补助的惠民开放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涉及金额 85 万元。

（五）市体育局属下有 4 个单位的非税收入共计 104.83 万元未按规定时间上缴财政专户。

（六）天河体育中心未将“投资收益”项目编入 2015 年度收入预算，该中心 2015 年共收到投资收益 78.28 万元。

（七）天河体育中心的游泳馆更衣室改造专项工程已交付使用但未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42.08 万元。

（八）天河体育中心有建筑面积共 75 593.1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更名手续。

（九）市体育竞赛中心未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直接与 3 家公司就保安服务事项签订协议书，金额共计 84 万元。

（十）市体育竞赛中心用市体彩公益金定向补助 10 万元给广州市羽毛球协会承办羽毛球联赛，截至 2016 年 3 月，该资金仍滞留在广州市羽毛球协会，未拨付给承办方。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体育局及属下相关单位按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按规定完善账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抓紧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加强对体育场馆惠民开放资金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加强对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市体育局及属下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市体育局已将 2 863.14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已调整有关账务；已对广州体育馆惠民开放结余资金进行了处理。市体育局属下 4 个单位已将 104.83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广州市财政专户。天河体育中心从 2017 年起将投资收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将游泳馆更衣室改造专项工程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办理房产证更名手续。市体育竞赛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

关规定；已督促广州市羽毛球协会将 10 万元定向补助款支付给承办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体育局向社会公告。